

南宁市国土资源局

关于做好 2013 年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测绘资质持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统计季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测办〔2013〕22 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 2013 年统计年报及统计数据分析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测绘统计年度报表统一采用测绘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编报，（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 WWW.Sbsm.gov.cn 首页右侧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中的“测绘统计”栏目登陆）。

二、各测绘资质单位登陆直报系统的“用户名”和“初始密码”均为资质证书号码。（流程：进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---点击“业务管理”---“测绘统计”---左上黄色框“统计直报系统”---右边框“用户名和密码”填入“资质证书号码”的 8 位数字即可进入）。

三、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测绘统计年报数据通过直报系统上报，在统计年报工作中，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测绘管理与土地纠纷调处科联系。

特此通知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梁晶晶 5609236, 13978603958）
